

# 臺南市新民國小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二) 臺南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326671 號函。

## 二、目標：

- (一)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 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 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 三、給獎對象：本校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 本校給獎名額 18 名、特教班 1 名，共計 19 名。
- (二)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三)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  
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年8月1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3項成績。

1.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2.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3.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4.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5.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6.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7.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8.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①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

②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③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④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⑤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① 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②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9. 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10.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申請方式：

(一) 各班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推薦。

(二) 申請 2-6 項獎項之學生，最後若為該班市長優學獎人選，則不予審核。

(三) 本校畢業生每人可提出多項獎項申請，但最多只能核給 1 項獎項。

(四) 申請人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依序按類裝列成冊，以便複核。

(五) 申請人送件日期為 110.04.19(一)至 110.05.14(五)下午 16:00 止，逾時不予送件、補件，但若收件截止日前，尚未收到承辦單位獎狀，則可提供獲獎證明，由承辦處室製作得獎證明單。

(六) 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日至 5/26(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前，參賽並獲獎，可於審查會前一日 5/25(二) 16:00 止，繳交獲獎證明及該比賽之秩序冊或比賽辦法，供委員審查。

八、其他：

(一) 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三)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九、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計畫將視臺南市教育局相關公文內容，配合修正之。

十一、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侯言欣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莊蕙元

校長：

臺南市新營區  
新民國民小學校長 黃耿鐘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佳作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體適能 金質獎	體適能 銀質獎	體適能 銅質獎			
游泳能力 檢測證明 第五級	游泳能力 檢測證明 第四級	游泳能力 檢測證明 第三級	游泳能力 檢測證明 第二級		

備註：

1.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2. 體適能及游泳能力檢測證明特殊表現計算方式依照校內比賽得獎給分。
3. 南新國中校慶暨學區國小運動會特殊表現計算方式依照校內比賽得獎給分。
4. 依據 109 學年度市長獎審查會議決議：若學生於校內市長獎收件截止日至 5/26(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前，參賽並獲獎，可於審查會前一日 5/25(二) 16:00 止，繳交獲獎證明及該比賽之秩序冊或比賽辦法，供委員審查。